

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中小微型企业适用；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的，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华南理工大学的华南理工大学齿轮测量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齿轮测量中心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量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影像测量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中图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6人，营业收入为29535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43.4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圆柱度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广精精密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2051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9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插齿机运动分析及创新设计实验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星辰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凡实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0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组成联合体投标，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%或以上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的企业情况，请务必在以上声明函中体现。同时，需与《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》中的相关内容一致。如两份资料内容信息不一致导致评标委